

彭阳王洼法庭

把“调”再向前延伸让“解”更深入人心

本报通讯员 马小军 陈兆培

2023年,彭阳县法院王洼法庭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调撤率达68.59%,用实干绘就司法为民“新枫景”。

因案施策提升调解精度

“感谢法官公平正义的判决,保护了我们普通老百姓的利益。”当场收到1.2万元欠款后,刘某激动地向工作人员道谢。

2012年,方某因工程事宜向刘某出具金额为1.5万元的欠条1份,直至2023年仍未偿还,刘某诉至法院。在调解过程中,因年代久远,双方均无法提供有力证据。眼看案件陷入僵局,法官以矛盾起因为切入点“对症下药”,耐心帮助双方重新梳理账单,最终方某当场向刘某支付欠款1.2万元。

能动履职 为民司法

固原市检察院创新数字检察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宁)近日,固原市检察院印发《固原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细化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发挥考核激励,全力推动数字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固原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七个机制保障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质化运行畅通有效管用。形成数字检察专业化团队组建设机制。固原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业务部门实质化组由部门主任、副主任、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构成的办案团队,并及时上报备案。形成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常态化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新办案模式,吸收迭代全国优秀的法律监督模型,好的模型要向固原市检察院数字办报备、及时推广应用。形成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

“只有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才能做好群众工作,办好他们的‘烦心事’‘闹心事’。”王洼法庭庭长韩治国说。

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同时,王洼法庭还不断加强诉执衔接和执源治理,在兑现胜诉权益上下足功夫。对于调解案件,尽量促成当庭履行调解协议,对于即将到达履行期限的案件,及时提醒督促。2023年,王洼法庭办理的案件中,自动履行案件占比超过50%。

延伸服务拓展调解深度

“你好,我们是王洼法庭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鉴于你行动不便,今天我们上门来调解你们的纠纷。”法庭干警主动与闫某握手,并关心地询问其身体状况。闫某摸着受伤的腿说:“我从医院回来好多了,谢谢你们,还麻烦你们专门跑一趟,我一定按照约定期限向李某还钱。”

在李某诉闫某民间借贷纠纷中,因闫某行动不便无法到庭,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王洼法庭联合司法所组织双方当事人在闫某家中进行诉前调解,现场达成协议,该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便得以解决。

基层矛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特征,只有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把司法服务的触角向基层一线延伸,才能把问题解决在老百姓身边。近年来,王洼法庭不断延伸司法服务线,与辖区4个司法所加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让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了诉讼前端。

多方联合扩大调解广度

某建筑公司在修路时没有修建集中排水渠,导致附近海某种植的43亩青贮玉米在一场暴雨后被淹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受理该案后,法官立即启

用“1+N”多元解纷机制,组织“法院+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进行“圆桌式”调解。在调解桌上,法官从企业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阐明了“让利于民、造福社会”的意义,鼓励该公司积极承担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树立良好的声誉和形象,人民调解员与村干部也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提出调解方案。

“大家的话让我豁然开朗,我公司愿意承担海某的损失,并增加排水建设和维护,今后坚决避免出现此类问题。”该公司负责人当场表示。

王洼法庭不仅积极引导多方联合化解矛盾纠纷,还有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确定一批调解经验丰富、善于群众工作的司法联络员,以村委会“小支点”撬动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2023年,王洼法庭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审结案件106件,调解成功率达到80.19%。



1月22日,宁夏公安文联书法家为隆德禁毒民警辅警写春联送祝福。近年来,隆德县充分发挥“全国文化先进县”和“全国书法之乡”的优势,积极打造非遗文化宣传禁毒特色品牌,连续5年举办禁毒书画剪纸作品展,为推进隆德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

原州公安邀请书画名家进警营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1月23日,原州区公安分局邀请原州区文联书画艺术家协会成员及该局部分爱好书画艺术的民警辅警共同开展“万福迎春,书画名家进警营”活动,丰富警营生活,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活动现场,随着笔锋游走,一副副饱含祝福的春联和一个个情真意切的“福”字跃然纸上,给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增添了喜庆祥和的气氛;一

把剪刀、一张张彩纸,伴随着纸屑飘落,一幅幅造型精致的剪纸作品栩栩如生,散发着艺术的魅力。

艺术家与民警辅警交流切磋,分享创作心得,活跃了原州公安警营文化,参加活动的民警辅警表示,要把局党委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带到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促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忠诚履职、砥砺奋进,用实际行动为平安原州、法治原州创建贡献力量。

固原开发区消防走进社会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王紫荆)1月24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固原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消防安全技术指导,进一步推进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指导过程中,该大队消防监督员重点检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查阅防火检查记录等情况,并要求社会

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档案,健全内部消防安全组织;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方案,切实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旬农民工受伤,能否要求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供稿: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本案当事人刘某务工受伤时已超过60岁,用工单位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此时,受伤者能否求用工单位给予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中认为: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本案中,某公司没有为刘某缴纳工伤保险,故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对刘某给予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该如何计算?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依据《工

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刘某的伤情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工资为每天180元,故月工资标准为3915元(180元×21.75天),因宁夏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7232元,月平均缴费工资为3103元,低于刘某的月工资标准,故某公司应向刘某按9个月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5235元。

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1条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标准为九级九个月。刘某受伤

后再未到案涉公司上班,故某公司应向刘某按其9个月的工资计算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5235元。

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每减少一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百分之二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刘某已年满60周岁,超过员工法定退休年龄,故法院未支持其要求该项补助金的请求。

据此,年过60岁的农民工务工受伤,可以向用工单位请求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而不能要求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李莉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将车辆交给一同饮酒者驾驶发生事故车主可能构成共犯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海宁 张海凤

驾驶员在醉酒状态下驾驶车辆构成危险驾驶罪,几乎尽人皆知。但当车主与驾驶员不是同一人时,如果车主知道驾驶员饮酒,仍放任、同意其驾驶车辆上路行驶的,可能会与驾驶员共同构成危险驾驶罪。

【案情简介】

2022年7月3日16时许,包某驾驶自有自行车搭载朋友樊某等人前往烧烤店吃饭饮酒。饭局结束后,樊某自认为饮酒不多,便要求由他驾驶包某的车辆一同返回。包某明知樊某饮酒,不仅未进行劝阻或制止,反而将车交给樊某驾驶且本人坐在车辆后排一同搭乘返回。未料途中樊某操作不当,与路边行人侯某发生碰撞,造成侯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医院检测,樊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2.86mg/100ml,且樊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公诉机关以樊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一并被提起公诉的还有包某。

【审理结果】

经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樊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包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法律规定】

刑法第133条之一对危险驾驶罪作出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25条关于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律师释法】

本案中,包某明知樊某醉酒且无机动车驾驶证,仍放任樊某驾驶其所有的车辆。樊某与包某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二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基本均等,法院判决未划分主从犯。事故发生后,樊某与包某取得被害人侯某谅解,自愿认罪认罚,得到依法从宽处理。根据二人具体的犯罪情节,在是否适用缓刑上予以区别对待。樊某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宜适用缓刑;包某作为车主放任樊某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综合考虑包某醉酒疏于对车辆管理以及其家庭等因素,对其适用缓刑。

司法实践中,机动车驾驶人与非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情形,主要有三种情况: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未给其找代驾的行为;机动车所有人、持有人明知他人饮酒,指使、教唆、胁迫、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饮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驾驶的行为。

通过本案,律师提示广大读者既要本人平时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也要注意不对他人强行劝酒、不向醉酒人员出借车辆,更不应指使、胁迫醉酒人员驾驶机动车,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自己也逃脱不了责任。

第三人加入债务,债权人同意即生效

面积遗漏的未抹灰处应扣人工费达成约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胡某某支付原告钟某劳务费9.8万余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结算单》一份,双方结算工程款为6.09万元。对以上两笔款项,胡某某均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但到期后,胡某某及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并未履行支付义务。后钟某多次索要劳务费未果,便将胡某某、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一并提起诉讼。

(案例供稿: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是,原告钟某所完成的案涉1号至3号楼抹灰工程均为胡某某个人承包的工程。从合同的相对性而言,理应由胡某某个人向钟某支付所欠工程款。但是,为何法院判决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对胡某某的个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因为该公司

对双方有债务加入的行为。

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本案从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在胡某某给钟某出具的《承诺》上加盖其公司合同专用章,及其向钟某出具《结算单》承诺付款的行为,可以认定其愿意加入涉案债务,即该公司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债务加入的行为,而债权人钟某也未拒绝。故按照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宁夏某劳务有限公司应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即胡某某应付钟某劳务费12.09万元的范围内,和胡某某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马宏斌 钟玉珍)